

102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草案)

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月 日

衛署健保字第 號函核備

一、依據:96 年 12 月 1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決議、本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 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2 年 第 1 次會議結論。

二、符合認定原則之醫院之 102 年 期間醫療費用核算方式：

(一) 本局特約醫院符合一致性原則或分區增列認定原則者，得列入 102 年 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該等醫院當年各季浮動點數以前一季各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核付費用，惟結算後如前一季該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小於當季浮動點值，該分區該季偏遠地區醫院之浮動點數以當季浮動點值核付，且增加之費用於次季該分區一般服務預算中支應。

(二) 排除條件：醫院如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其違規處分之處分起訖日間之月份費用不列入，如：

例 1: 處分起日為 102 年 8 月 1 日，迄日為 102 年 8 月 31 日，則 8 月不列入。

例 2: 處分起日為 102 年 8 月 15 日，迄日為 102 年 9 月 14 日，則 8 月、9 月不列入。

三、認定原則：

(一) 一致性原則

1. 設立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u>新北市</u>	<u>烏來區</u>	
桃園縣	復興鄉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u>台中市</u>	<u>和平區</u>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u>高雄市</u>	<u>茂林區</u> 、 <u>桃源區</u> 、 <u>三民區</u>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2. 設立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其中屬偏遠程度較高者 81 鄉鎮者。

縣市別	偏遠程度高
<u>新北市</u>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u>台中市</u>	<u>和平區</u>
彰化縣	

南投縣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嘉義縣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屏東縣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二) 分區增列認定原則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台北業務組	「服務於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偏遠程度低及高之鄉鎮之醫院(計有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16 鄉鎮；三峽鎮因人口密度=541 人/每平方公里爰排除不計)，分別計算各醫院其 101 年 1-10 月門診醫療點數中屬前開 16 鄉鎮設籍居民之醫療點數占率，依各院占率排序居前 95 分位者屬偏遠地區醫院，惟若該院其精神科或呼吸照護費用合計占各該院全院費用比率 > 80%，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或其屬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則不屬之。」
北區業務組	除符合設立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其中屬於偏遠程度較高者 81 鄉鎮者外，有下列情況者亦不得列為偏遠地區醫院： 1. 精神科專科醫院。 2. 前一年第 1-3 季呼吸照護費用占全院費用比率大於 80%者。 3. 前一年第 1-3 季急診費用占門診費用比率小於 5%者。
中區業務組	為服務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偏遠程度低及高鄉鎮之設籍民眾，依 <u>101 年 1-6 月門、住診</u> 醫療費用依權重校正之結果占該院醫療費用 40%以上之醫院。
南區業務組	該鄉、鎮西醫醫院醫師數 ≤ 6 人且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 ≤ 3 人，且距離最近之後送醫院（區域級以上）20 公里以上或後送車程達 30 分鐘以上者。
高屏業務組	距後送醫院（醫學中心）之交通距離 > 40 公里（以 <u>google</u> 地圖搜尋）且呼吸照護費用佔全院費用比率 $< 30\%$ 之醫院且排除受違規處分之院所。
東區業務組	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在 5 以下者。

四、各分區符合上述認定原則之醫院名單如下：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台北	0190030516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行政院研考會高偏遠地區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0634070018	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34070019	普門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北區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中區	063802001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近期將更名為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37080017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3802001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436020013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36020015	協和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37080042	洪宗鄰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37081085	宋志懿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38041156	東華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38061023	新泰宜婦幼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南區	無		
高屏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12440100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0144010015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064313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0143040019	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43040010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43040036	南門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43150011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0943150016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102年新增)
東區	0145080011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行政院研考會高偏遠地區
	064502001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4603051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關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0146020519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門診部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